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劉飛德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885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陳明聲請停止執行之原因、事實及法律依據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聲請費用，並補正聲請原因、事實及其聲請依據，又上開裁定業於115年5月29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，然

01 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補正前列各該聲請事項，此  
02 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  
03 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  
04 頁），是本件聲請既已有不合程式、不備其他要件之情，且  
05 經本院以裁定命其補正而未補，則本件聲請自於法未合，應  
06 予駁回。況聲請人雖曾於民事聲請狀內，陳稱與相對人間執  
07 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等語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 
08 結果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其他訴訟，此有本院查詢表、  
09 索引卡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、27頁），是聲請人更無強  
10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繫屬於本  
11 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亦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 
12 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仁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張家瑋